

新世界數碼基地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6)

蓄勢待發
共創美好明天
二零零六年年報

06



NewWorldCyberbase
新世界數碼基地



集團使命

新世界數碼基地的策略使命是充分運用本身的經驗及專業知識，尋求能為股東帶來最高回報的投資機會。



目錄

2	公司資料
4	公司概覽
5	財務摘要
6	主席報告
8	董事總經理及首席執行官報告
1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1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5	董事會報告
28	企業管治報告
34	核數師報告
36	財務報表
99	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
100	主要物業概覽

董事

執行董事：

魯連城先生(主席)

翁綺慧女士(董事總經理及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杜顯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衍壽先生OBE, 太平紳士

魏啟寬先生

劉偉彪先生

公司秘書

鄧志基先生

合資格會計師

郭英東先生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花旗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主要股份登記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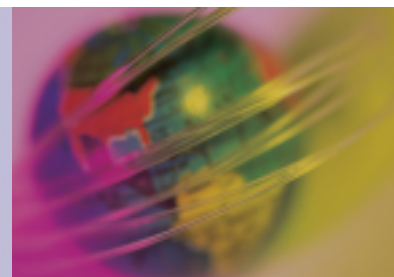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Bermuda



股份登記分處

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3號

中央廣場

匯漢大廈21樓

電話：(852) 2138 8000

傳真：(852) 2138 8111

網址

<http://www.nwc276.com>



新世界數碼基地有限公司「新世界數碼基地」，於一九九九年八月成立，通過一系列重組，轉型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專注經營（但不只限於）物業投資及私人噴射客機服務。私人噴射客機服務包括包機及飛機管理服務。

新世界數碼基地的總部設於香港。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276）。

財務摘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零六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五年 百萬港元 (重列)	變動 (%)
營業額	24.1	18.8	28.1
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1.4)	9.1	不適用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0.25)港仙	3.11港仙	不適用
淨資產	427.1	226.2	88.8
每股資產淨值	0.29港元	0.52港元	(44.2)

“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實行多項公司發展及重組計劃，並最終將新世界數碼基地轉型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相信，這將為本公司提供極大靈活性，開拓多項前景可觀之業務。

”

新世界數碼基地於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在經周詳的考慮後就發展路向作出重大調整。自一九九九年設立以來，本公司一直致力在所發展業務之範疇內成為一家具創意及活力充沛之公司，而更重要是，本公司在開拓新業務時，經常以為股東帶來最高回報為己任。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實行多項公司發展及重組計劃，並最終將新世界數碼基地轉型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相信，這將為本公司提供極大靈活性，開拓多項前景可觀之業務。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本公司出售本集團之全部科技業務予新世界移動（「新世界移動」），換取新世界移動按發行價每股1.30港元向本公司發行16,153,846股股份。於過往幾年，本公司成功建立科技業務，並從中實現增長，而由於本公司繼續物色其他投資機會，本公司認為現時是將這方面投資套現之良機。





本公司旋即於十一月掌握到新商機。鑒於中國航空交通市場發展迅速，而私人噴射機服務業滲透率偏低，本公司決定進行供股及發行可換股票據，籌集資金購買一架G200客機及於另一架G450客機擁有50%權益。包機業務於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開始提供收益。本公司對於供股獲超額認購尤其感到鼓舞，因為這證明股東贊同本公司之業務策略。

展望將來，本公司將積極研究投資於具良好前景業務之可行性。本公司之物業投資業務在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一直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益，本公司對此項業務抱持樂觀態度。基於區內及全球經濟復甦致使市場環境向好，加上利好因素如市場一般預期加息週期接近尾聲，中國國內生產總值高企，並無放緩跡象，以及中國週邊城市迅速發展，本公司拭目以待於中國，尤其於二級城市投資物業之良機。

由於本公司在科技業務已累積豐富經驗，本公司亦會研究重新經營科技業務之可能性。本集團亦將積極進軍其他界別，如中國之天然資源業務。隨著人民積累之財富增加，中國對能源及資源之需求亦勢必上升。

本公司對於能在區內經濟處於上升軌道時在此經營業務感到欣慰，並於中國不同界別目睹大量商機。然而，業務環境考驗對管理層之知識及視野。本公司將不時檢討及調整其投資組合，以為股東創造價值為最終目標。

本人藉此機會就董事會同寅、管理層及員工為本集團作出之貢獻致以謝意，並感謝股東及投資界對本公司之支持。

主席
魯連城

“

本集團於來年將繼續發展其物業投資及私人噴射客機服務，同時積極物色其他具良好前景之業務。

”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轉型為投資控股業務，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約為24,100,000港元，相對於二零零五年之18,800,000港元增加28.1%。本集團錄得經營虧損12,600,000港元，而於二零零五年則錄得經營溢利39,900,000港元。

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之股東應佔虧損為1,400,000港元，而二零零五年度則錄得股東應佔溢利9,100,000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為物業投資業務及新開辦之包機與飛機管理服務。受惠於區內經濟持續復甦，辦公室及零售商舖之需求將有所增加，而本集團從其投資物業所得收益稍微增長。然而，新開辦之包機及飛機管理服務業務產生之初步開辦成本抵銷了上述增長，及造成整體經營虧損。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出售科技相關服務。本年報內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包括科技相關服務直至出售日期之經營業績及出售此業務分類之收益。

業務回顧

通過一系列重組，本集團於去年轉型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專注經營(但不只限於)物業投資及私人噴射客機服務。私人噴射客機服務將包括包機及飛機管理服務。按經營地區分析，本集團過去幾年於中國內地已建立其聲譽及品牌，憑藉其深遠之知名度，本集團積極於內地市場開拓投資機會。

於物業投資界別，截至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結算日，本集團仍繼續持有香港中環美國銀行中心地庫及地下。該物業可出租面積約為43,900平方呎，而平均出租率為85%。於回顧期間內，該物業為本集團產生收入19,5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本集團訂約購買兩架客機，開始投資於私人噴射客機業務。本集團所持之見解為，中國經濟蓬勃增長，加上中國往返香港以至其他國家之商務旅程，分別因《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及中國與全球其他地區之貿易及民事交流越見頻繁而增加，導致於中國對航空交通往返不同目的地之需求有所增加。現有集體航空交通服務很快將不敷應用，對個人化服務及中國二級城市尤以為然。私人噴射客機服務於發展成熟之國家，如美國，已被證實為一項有利可圖之業務。本集團因此決定早佔先機，進軍此滲透率偏低之市場，於中國提供私人噴射客機服務。

董事總經理及首席執行官報告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已接收G200客機，並隨即讓其開展相關業務。私人噴射客機服務賺取之總收益為4,600,000港元。儘管業務仍處於開辦初期階段，本集團對其潛力抱持樂觀態度，並相信此等業務長遠而言將可擴大本集團之收入基礎。

未來展望

本集團於來年將繼續發展其物業投資及私人噴射客機服務，同時積極物色其他具良好前景之業務。

考慮到香港地產市場走勢向俏，需求上升，本集團預計商業租賃市場將出現正面增長之機會。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之資料，中國之國內生產總值一直以超過9%之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加上貿易及旅遊活動蓬勃發展，本集團預期對辦公室及零售商舖之需求將有所增加。中國政府不久之前重新推出之宏觀經濟調控措施，預期將可有效規管一級城市之物業市場，並將購買力轉移至二級城市。此外，相信美國聯邦儲備局於可見未來不大可能會再次加息。此等因素將全部有助推動地產市場之發展。本集團將於中國二級城市尋求投資機會，擴大物業組合。

至於私人噴射客機服務方面，本集團預期，對私人噴射客機服務之需求將會持續增長，原因為使用航空交通服務之乘客，主要為跨國公司之行政人員、富裕之商人及高資產淨值之個別人士，上述人士均對更靈活之航班時間、候機及登機之等候時間較短、更美味之膳食服務，以至對私隱之更高保障有所要求，將不介意支付較高費用換取更優質之航程及服務。本集團相信，此項業務之增長策略將為尋求策略夥伴及投資者。因此，於結算日後，本集團通過出售於BAA Jet Management Limited之59.9%權益予一名策略投資者，進一步鞏固私人噴射客機業務。再者，本集團已與獨立第三者訂立合營協議，於中國成立中外合營企業。本集團將於此合營企業擁有49%實益權益，而合營企業將主要從事提供包機及飛機管理服務。本公司已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四日及二零零六年七月六日公佈此等交易之詳情。

作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亦將於商機出現時考慮進軍其他業務界別，以擴大其收入基礎。本集團可能考慮之其中一個範疇為科技，原因為自其成立以來一直於此界別開拓業務。本集團不僅擁有專業知識及技術知識，亦具有於中國市場開發科技業務之往績記錄。憑藉本集團於中國市場之網絡及經驗，本集團亦將考慮於適當時候進軍其他界別，如天然資源。本集團將就其新發展於適當期間知會股東及市場。

於去年，本集團考慮過不斷演變之市場環境及面對之機會後，採取果斷步驟，進軍前景可觀之業務範疇。一如以往，本集團日後將貫徹為股東創造價值之承諾，並以此為首要任務。

董事總經理及首席執行官

翁綺慧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魯連城

主席

魯先生，50歲，於一九九九年八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起擔任本公司主席。魯先生在金融、證券及期貨業方面累計逾20年經驗。魯先生是大福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之副主席。他也是國際娛樂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以及北京北大青島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澳門祥泰地產集團有限公司(前名為「祥泰行集團有限公司」)及新世界移動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之股份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翁綺慧

董事總經理及首席執行官

翁女士，41歲，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擔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首席執行官，負責領導集團之管理層、執行業務策略及掌管業務運作。翁女士在亞太區信息科技行業累計逾14年經驗。在加盟本公司前，翁女士任職AT&T易連通服務有限公司，擔任董事總經理，她於一九九一年加盟AT&T，初期專責處理數據資訊服務之銷售及推廣工作，她亦有助該公司在香港市場建立互聯網及IP方案業務，並為亞太區高級管理層之主要成員之一，肩負推廣該公司在亞太地區之互聯網業務。翁女士持有管理資訊系統及市場推廣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及三藩市大學金融及管理學士學位。

杜顯俊

非執行董事

杜先生，57歲，於一九九九年八月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七日起改任為非執行董事。杜先生自一九七五年起一直為香港執業律師，並獲得英國執業律師資格及新加坡出庭代訟人及執業律師資格。他目前為唐天樂律師行高級及總合夥人。杜先生是新世界移動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以及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及大福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之股份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版上市。杜先生亦為國際娛樂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潘衍壽 OBE，太平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先生，75歲，於一九九七年十月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潘先生在工程設計及建築、城鎮規劃以及基礎設施及物業發展方面累計逾43年國際經驗。他是PYPUN集團之主席及行政總裁。潘先生畢業於上海聖約翰大學和同濟大學，亦為倫敦帝國學院之研究生。他自一九六四年起根據香港建築物條例註冊成為認可建築師，且自一九七四年起成為香港執業認可人士及註冊結構工程師。他是英國土木工程師學會及香港工程師學會之資深會員。他自一九八零年起成為太平紳士及於一九九五年獲頒授OBE勳章。

魏啟寬

獨立非執行董事

魏先生，48歲，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於銀行界累計逾23年經驗。魏先生在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畢業，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

劉偉彪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先生，42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一年十月期間曾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一職。劉先生擁有超過19年會計及財務管理經驗。劉先生現時在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之私營有限公司VOIPWORLD Limited擔任首席財務官一職。劉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邵在鴻

附屬公司董事－包機及飛機管理服務

邵先生，41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亞洲公務航空有限公司之首席執行官，同時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董事。邵先生負責掌管本集團航空業務之整體運作。邵先生曾於一般航空業務任職逾6年，為Bombardier Aerospace Flexjet Asia-Pacific (「FJAP」) 計劃之銷售及市場推廣董事，尤有助於二零零二年創辦FJAP及發展其業務。邵先生亦為邵氏集團之執行董事，該集團為一逾60年之私人家族業務，專注於東南亞地區經營媒體、娛樂及物業業務。邵先生持有南加州建築學院頒授之環境設計學士學位及建築學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 業績分析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約為24,100,000港元，而二零零五年則約為18,800,000港元。營業額源自兩類業務分類，即物業投資及包機。投資物業之業務稍微增長。於申報年度下半年開辦之包機業務為整體營業額上升達28.1%之重要因素。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虧損約為1,400,000港元，而上年度則錄得股東應佔溢利9,1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整體業績下降有下列主要因素：(a) 新採納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導致僱員購股權福利扣除約1,800,000港元；(b)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二日，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以銷售代價16,153,846股新世界移動股份，出售本集團之全部科技部門予新世界移動控股有限公司（「新世界移動」）（股份代號：862）。於結算日，該等新世界移動股份被分類為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其中由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未實現虧損14,500,000港元已計入損益賬；(c) 開辦包機業務產生之開辦成本；及(d) 利率高企及於本年度發行計息可換股票據導致財務成本顯著上升。本年度之虧損因上文(b)提及有關出售科技相關服務之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約19,400,000港元得以紓緩。

2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股權持有人資金為427,1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26,200,000港元），而每股資產淨值為0.29港元（二零零五年：每股0.52港元）。

本集團之資金主要來自內部資源及企業融資活動。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借貸淨額（總借貸減銀行及現金結餘）合共155,8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41,500,000港元）。就有抵押銀行貸款而言，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151,700,000港元，該貸款須由銀行進行年度審閱。基於此項安排，有抵押銀行貸款已於財務報表內記錄為流動負債，然而，此舉並不代表銀行貸款總額須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計一年內償還。此外，本集團一向能準時償還尚餘之本金額及利息，而本集團用作銀行貸款抵押之投資物業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約為385,000,000港元，遠高於有抵押貸款之餘額。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大部分有抵押銀行貸款中均無即時之還款壓力。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本公司完成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24港元向獨立投資者配售58,000,000股普通股，據此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12,800,000港元作為本集團之營運資金。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收市價為0.35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本公司以每股0.15港元之認購價完成989,744,174股股份之供股。因此，本公司籌集到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43,000,000港元。

本公司亦已於二零零六年二月發行面值200,000,000港元之2.5%可贖回可換股票據。本公司已收取款項淨額約為195,5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現金及銀行結存為171,5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41,7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提取之銀行信貸約為12,8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7,100,000港元)。由於進行上文所述之集資活動，流動資金比率得以改善至1.29(二零零五年：0.28)。

3 負債資產比率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負債資產比率維持於0.40(二零零五年：0.38)，乃根據本集團借款總額除以總資產計算。

4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採納之財務風險管理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

5 資產抵押

本集團已將賬面值為385,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85,0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抵押予一間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之銀行信貸之抵押品。

6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一間中國政府機構就本公司及若干前附屬公司在中國由前附屬公司使用繪製城市地圖資料以獲取利益之侵權行為提出索償，金額達人民幣5,000,000元(約相當於4,800,000港元)。截至本報告日期，訴訟仍在進行。儘管目前仍未能確定該等或有項目之結果，董事相信，任何因而產生之負債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提呈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按地域劃分之業務分析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各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7。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運按主要業務及業務地區分析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5。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36頁之綜合損益賬。

本公司並無宣派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五年：無)，而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本年度末期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股本及購股權

本年度內本公司股本及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a)及30(b)。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主要物業

持有之主要物業詳情載於第100頁。

集團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99頁。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主要供應商及客戶分別佔採購及銷售額之百分比如下：

採購

－ 最大供應商	19%
－ 五大供應商之總和	91%

銷售

－ 最大客戶	17%
－ 五大客戶之總和	39%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根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股東並無擁有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之任何權益。

董事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魯連城先生(主席)

翁綺慧女士(董事總經理及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杜顯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衍壽先生OBE，太平紳士

魏啟寬先生

劉偉彪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條，魯連城先生、翁綺慧女士及潘衍壽先生會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告退。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要依據本公司公司細則條文之規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及重選連任。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載於第11及12頁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內。

董事會報告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保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有關本公司已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之資料載於第28至33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董事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備存之登記冊所示或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獲另行知會者，本公司之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1 於股份中持有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擁有股權百分比
魯連城	受控制公司權益	375,072,301 (附註)	25.23%
劉偉彪	實益	1,200	0.00008%

附註：該批股份由Golden Infinity Co., Ltd. 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魯連城先生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魯先生被視為擁有Golden Infinity Co., Ltd. 所持有之375,072,301股股份之權益。

2 於相關股份中持有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擁有相關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魯連城	個人	4,961,157	0.33%
翁綺慧	個人	2,395,041	0.16%
杜顯俊	個人	1,710,744	0.12%
潘衍壽	個人	496,116	0.03%
魏啟寬	個人	496,116	0.03%
劉偉彪	個人	496,116	0.03%

除上文及「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行政總裁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備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主要股東／其他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所備存之股份權益及淡倉登記冊所示，本公司知悉下列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

1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持有之好倉

股東姓名／ 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相關 股份數目	權益總額	股權 百分比
Golden Infinity Co., Ltd.	公司	375,072,301	—	375,072,301	25.23%
顧明美	配偶權益	375,072,301	4,961,157	380,033,458 (附註)	25.56%

附註：顧明美女士為魯連城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擁有380,033,458股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2 其他持有人於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持有之好倉

持有人姓名／ 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 數目(有關 非上市股本 衍生工具) (附註1)	權益總額	股權 百分比
Visionary Profits Limited	公司	—	333,333,333	333,333,333	22.42%
韓園林	受控制公司 權益	21,604,590	333,333,333 (附註2)	354,937,923	23.87%
Better Year Investments Limited	公司	—	361,111,111	361,111,111	24.29%
吳振平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公司 權益	500,000	361,111,111 (附註3)	361,611,111	24.32%

董事會報告

2 其他持有人於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持有之好倉（續）

持有人姓名／ 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 數目（有關 非上市股本 衍生工具） (附註1)	權益總額	股權 百分比
Keswick Agents Limited	公司	—	166,666,666	166,666,666	11.21%
羅家強	受控制公司 權益	—	166,666,666 (附註4)	166,666,666	11.21%
China Sky Limited	公司	—	166,666,666	166,666,666	11.21%
甘名昕	受控制公司 權益	—	166,666,666 (附註5)	166,666,666	11.21%

附註：

- (1) 相關股份指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六日到期2.5厘可贖回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獲兌換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可換股票據由有關持有人持有，換股價為每股股份0.18港元（可予調整）。
- (2) 韓園林先生於Visionary Profits Limited已發行股本擁有全部權益。基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韓先生被視為於轉換Visionary Profits Limited持有之60,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後可發行之333,333,333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吳振平先生於Better Year Investments Limited已發行股本擁有全部權益。基於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先生被視為於轉換Better Year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之65,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後可發行之361,111,111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羅家強先生於Keswick Agents Limited已發行股本擁有全部權益。基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羅先生被視為於轉換Keswick Agents Limited持有之30,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後可發行之166,666,666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甘名昕女士於China Sky Limited已發行股本擁有全部權益。基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甘女士被視為於轉換China Sky Limited持有之30,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後可發行之166,666,666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及該等於「董事之權益及淡倉」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得悉有其他佔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之權益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其各自之聯繫人士被視為於與本集團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董事獲委任以董事身份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權益之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董事於重大合約中之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而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於年度終結或年度內任何時間有效之重大合約。

董事之服務合約

建議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於一年內由僱用公司終止之尚未到期服務合約。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就全部或任何重要部分之業務訂立管理或行政合約，且亦無存在任何管理或行政合約。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於年內任何時間訂立任何其他安排，致使董事或行政總裁或任何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可透過購買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已終止計劃」）及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現有計劃」），本公司若干董事、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獲授購股權，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已終止計劃則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當本公司採納現有計劃時予以終止。

董事會報告

以下為現有計劃條款之簡介：

1 目的

現有計劃目的在於鼓勵及回報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使本集團可招攬及延聘卓越之僱員，並且為吸納對本集團具相當價值之人力資源。

2 參與者

現有計劃參與者包括本集團或本集團擁有權益之公司之任何董事、僱員、顧問、代理人或諮詢人。

3 可發行股份數目

根據現有計劃可發行之股份總數為49,487,208股，即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本2.94%。

4 每位參與者可獲授權益上限

除股東於股東大會另行批准外，各參與者於任何十二個月內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未行使者)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

5 購股權行使期

購股權可於董事通知承授人之指定期間按照現有計劃之條款隨時行使，惟於任何情況下該期間均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6 待歸屬期

董事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可決定須持有一段限期後方可行使購股權。

7 接納購股權時須支付之數額

當接納購股權時，承授人須支付1.00港元作為代價。

8 行使價

授出購股權所涉及股份之認購價由董事全權決定，惟不得低於(i)建議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列股份之收市價；(ii)截至緊接建議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三者之最高者。

9 計劃尚餘有效期

現有計劃仍然有效，自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起有效期10年。

根據已終止計劃及現有計劃所授出而未行使之購股權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者姓名 或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附註1)	行使期	待歸屬期 (附註2)	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					
					於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	年內授出 (附註3)	年內註銷/ 失效	供股調整 (附註4)	年內行使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董事										
魯連城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一日	0.1695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4,350,000	-	-	611,157	-	4,961,157
翁綺慧	二零零二年 四月十七日	0.6933	二零零二年 四月十七日至 二零零九年 四月十六日	二零零二年 四月十七日至 二零零四年 四月十六日	2,250,000	-	(2,250,000)	-	-	-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一日	0.1695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2,100,000	-	-	295,041	-	2,395,041
杜顯俊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一日	0.1695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1,500,000	-	-	210,744	-	1,710,744
潘衍壽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一日	0.1695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435,000	-	-	61,116	-	496,116
魏啟寬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一日	0.1695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435,000	-	-	61,116	-	496,116
劉偉彰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一日	0.1695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435,000	-	-	61,116	-	496,116
僱員及其他 參與者總計 (包括若干附屬 公司之一名董事)	二零零二年 四月十七日	0.6933	二零零二年 四月十七日至 二零零九年 四月十六日	二零零二年 四月十七日至 二零零四年 四月十六日	828,900	-	(828,900)	-	-	-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一日	0.1695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6,697,500	-	(1,290,000)	759,730	(2,105,000) (附註5)	4,062,230
	二零零六年 二月十五日	0.1636	二零零六年 二月十五日至 二零零九年 四月十六日	不適用	-	828,900	-	-	(140,000) (附註6)	688,900
					19,031,400	828,900	(4,368,900)	2,060,020	(2,245,000)	15,306,420

董事會報告

附註：

- (1) 根據現有計劃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所授出而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價，已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三日完成供股後由0.1933港元調整至0.1695港元。
- (2) 按照現有計劃之條文，根據現有計劃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所授出而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待歸屬期已由「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更改為「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 (3)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五日，根據現有計劃授出828,900份購股權予僱員。緊隨購股權授出前一日，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四日之收市價為0.1680港元。
- (4)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三日完成以每股認購價0.15港元供股989,744,174股股份後，根據現有計劃所授出而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於全面行使後之股份數目已作調整。
- (5) 本公司股份緊接本年度行使購股權日期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0.3016港元。
- (6) 本公司股份緊接本年度行使購股權日期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0.2963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五日授出之購股權按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估計之公平值於財務報表附註30(b)披露。

關連交易

於年內，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二日與新世界移動控股有限公司（「新世界移動」）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代價合共21,000,000港元出售本集團於New World CyberBase Solutions (BVI) Limited（「NWCBVI」）之全部權益及由NWCBVI欠下之免息股東貸款予新世界移動。代價以發行16,153,846股每股發行價1.3港元之新世界移動普通股支付。

由於(i)鄭家純博士當時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及(ii)鄭博士及彼家族成員透過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周大福」）於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新世界發展」）擁有控權權益，該公司實益擁有新世界移動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九日（為有關公司通函之最後可行日期（「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72.41%權益，根據上市規則，新世界移動因此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於最後可行日期，周大福實益擁有新世界發展之已發行股本約35.52%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上述交易對本公司構成一項關連交易。

該交易已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經獨立股東批准，並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完成。

集團借貸

本集團之借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及28。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年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該司法權區並無優先購買權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現時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潘衍壽先生、魏啟寬先生及劉偉彪先生)組成，彼等之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及監察本公司之財務申報過程、內部監控程序及與本公司外界核數師之關係。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僱員計劃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聘用18名全職僱員。薪酬待遇乃考慮本集團經營所在地區及業務之薪酬水平與整體市場情況而釐定。本集團會定期檢討薪酬政策。除退休計劃外，亦會根據個別員工之表現及行業慣例給予僱員年終花紅及購股權作為獎勵，並提供有系統之培訓計劃以培訓僱員及發展員工潛能。

董事會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三章所作披露

向聯屬公司之財政資助

- (a) 遵照上市規則第十三章第13.16條規定，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向以下之本集團聯屬公司提供財政資助總額乃超過8%(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14.07(1)條界定之資產比率)，詳情如下：

聯屬公司名稱	本集團應佔 權益百分比	財政資助 千港元
Asia V-Sat Co. Ltd. (「AVSAT」)(附註1)	20%	26,431
Cyber China Inc. (「CCI」)(附註2)	50%	153,247
Everbest Business Limited (「Everbest」)(附註3)	50%	15,107
		194,785

附註：

- (1) 本集團向AVSAT及其若干附屬公司提供股東貸款。有關款項乃免息、無抵押及須於通知時償還。全數已作撥備。
- (2) 本集團向CCI提供股東貸款。有關款項乃免息、無抵押及須於通知時償還。全數已作撥備。
- (3) 本集團向Everbest提供股東貸款。有關款項乃免息、無抵押，實質代表本集團對共同控制實體之股本貢獻。

- (b) 遵照上市規則第十三章第13.22條規定，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此等聯屬公司之未經審核合併資產負債表披露如下：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26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326
流動資產	
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其他按金	23,575
現金及銀行結存	13
	23,588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按金及應計費用	(9,022)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之款項	(168,369)
	(177,391)
淨流動負債	(153,80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53,477)
非流動負債	
長期貸款	(23,029)
淨負債	(176,50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9,085
儲備	(185,591)
	(176,506)

董事會報告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取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達致上市規則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財務報表經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彼等將任滿告退，並願意再度受聘。

結算日後事項

於結算日後發生之重大事項詳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翁綺慧

香港，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一日

緒言

本公司認同達致高水準的企業管治，對提升企業表現和問責性的價值和重要性。

本公司於本年報所涵蓋之會計期間於所有重大方面一直採納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規定的守則條文，惟有關內部監控之守則條文C.2（由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或之後起的會計期間開始生效）則除外。

本公司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持續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

1 董事會的職責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業務的整體管理。

董事會承擔監控本公司所有重要事項的責任，包括批准及制定所有政策事項、整體策略、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以及監察高級管理團隊的表現。董事會應以本公司利益為依歸客觀地作出決策。

全體董事可全面而及時地查詢所有有關資料，以及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和服務，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和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均獲得遵守。

各董事有權在適當的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本公司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經營已轉授本公司的首席執行官及高級管理團隊。轉授的職能及工作任務會定期檢討。

2 董事會的組成

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魯連城 (主席)

翁綺慧 (董事總經理及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杜顯俊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潘衍壽 OBE, 太平紳士

魏啟寬

劉偉彪 (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任何關係。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其中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適合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規定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據此，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3 董事之委任及繼任計劃

董事會整體而言負責檢討董事會的組成、就董事提名及委任制定及規劃相關程序、監察董事委任及繼任計劃，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董事會已定期檢討其本身架構，規模及成員，確保其均衡地具備本公司業務所需之適當專長、技能及經驗。

本公司尚未採納守則條文A.4.1，該條文規定非執行董事須以指定任期委任，並可膺選連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以指定任期委任。由於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及膺選連任，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並不比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規定寬鬆。

守則條文A.4.2規定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的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首次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所有董事(包括以指定任期委任者)須至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二零零五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本公司董事毋須至少每三年至少輪席告退一次。為遵守守則條文A.4.2的規定，股東於二零零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修訂本公司細則，以規定(其中包括)所有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

4 董事會、審核及薪酬委員會會議及股東週年大會之出席記錄

各董事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舉行會議之個人出席率記錄如下：

	會議出席率			二零零五年 股東週年 大會
	董事會	審核 委員會	薪酬 委員會	
會議次數	4	2	1	1
執行董事				
魯連城	主席	2/4	不適用	0/1
翁綺慧	董事總經理及首席執行官	4/4	2/2*	1/1
非執行董事				
杜顯俊		1/4	不適用	0/1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潘衍壽		4/4	2/2	1/1
魏啟寬		2/4	1/2	0/1
劉偉彪	審核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4/4	2/2	1/1

* 應邀出席

會議常規及守則

本公司舉行的股東大會為股東及董事會提供一個溝通機會。儘管董事會主席並無出席二零零五年股東週年大會（與守則條文E.1.2有所偏離），原因為其需要處理突發之緊急業務事宜，惟首席執行官已擔任該大會的主席，並於大會上解答股東提出的問題。審核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亦於二零零五年股東週年大會解答問題。

守則條文A.1.3規定召開定期董事會會議應發出至少14日通知，而召開所有其他董事會會議應於合理時間內發出通告。

於本年度，董事會同意就其中一次定期董事會會議發出較短的通知。

守則條文A.1.6規定董事會會議結束後，應於合理時段內先後將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發送全體董事，初稿供董事表達意見，最後定稿則作其紀錄之用。

所有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記錄均由公司秘書紀錄及保存。記錄初稿一般於各會議後一般合理時間內發送董事以供表達意見。各董事會成員均可查閱董事會文件。

5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分別由魯連城先生及翁綺慧女士擔任，其各自的職責已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主席領導及負責使董事會按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有效地運作。在高級管理層的支援下，主席亦負責確保董事適時收到充分、完備及可靠的資訊，以及於董事會會議上就商討之事項得到所需的簡報。

首席執行官（亦為董事總經理）專責實行已獲董事會批准及轉授之目標、政策及策略。她負責本公司之日常管理及經營。首席執行官亦負責制訂策略性計劃，以及制訂公司架構、監控制度及內部程序及流程以供董事會批准。

6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兩個委員會，即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有關方面之事務。本公司所有董事委員會旗下的委員會均按書面界定的職權範圍履行工作。董事委員會旗下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刊登在本公司網址，並於股東要求時可供查閱。

董事委員會旗下的委員會獲提供足夠資源履行其職務，如提出的要求合理，可於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負責。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目的包括設立一套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訂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的政策、及釐訂董事的薪酬待遇。薪酬委員會亦負責確保所定的酬金待遇足以吸引及挽留公司成功營運所需的一眾董事，並同時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不得參與訂定其本身的酬金。

薪酬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潘衍壽先生、魏啟寬先生及劉偉彪先生(委員會主席)組成。

薪酬委員會每年至少開會一次，檢討薪酬政策及結構，以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每年薪酬待遇及其他相關事項。一間外聘人力資源顧問公司亦有參與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以及就此提出建議供薪酬委員會考慮。薪酬委員會須就此等薪酬政策及結構及薪酬待遇提出的建議，諮詢本公司主席及／或首席執行官的意見。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潘衍壽先生、魏啟寬先生及劉偉彪先生(委員會主席)組成。審核委員會所有委員並非本公司現時的外聘核數師的前任合夥人。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權責包括：

- (a) 審閱財務報表及報告及考慮所有由合資格會計師或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的重大或不尋常事項。
- (b) 審閱公司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就外聘核數師的工作、酬金及聘用條款，向董事會提供有關外聘核數師之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的建議。

(c) 審閱公司財務申報制度、內部監控系統、風險管理系統及有關程序是否足夠及有效。

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以檢討本公司的財務業績及報告、財務申報、內部監控及合規程序，以及就外聘核數師之重新委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7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之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對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董事確認於本年度均遵守「標準守則」規定的標準。

本公司亦已就本公司有關僱員買賣證券事宜設定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指引內容不比標準守則寬鬆。有關僱員指可能會擁有關於本公司的未公開而可引致股價波動資料的僱員。

本公司並無發現有任何僱員不遵守「僱員書面指引」。

8 有關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已確認負上編製各財政期間之財務報表的責任，真實和公允地反映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已就其申報責任作出之聲明刊載於第34頁之「核數師報告」。

9 核數師酬金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支付予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酬金如下：

	千港元
審核服務	650
非審核服務	1,019
	1,669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二十二樓
電話：(852) 2289 8888
傳真：(852) 2810 9888
www.pwchk.com

新世界數碼基地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本核數師已完成審核第36頁至第98頁之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編製真實兼公平之財務報表乃 貴公司董事之責任。在編製該等真實兼公平之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採用適當之會計政策，並且貫徹應用該等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審核之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之基礎

本核數師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審董事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所作出之重大估計和判斷，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與 貴集團之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應用並足夠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所有本核數師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分憑證，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在作出意見時，本核數師亦已評估該等財務報表所載之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核數師相信我們之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提供合理之基礎。

核數師報告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該等財務報表足以真實兼公平地顯示 貴公司與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結算時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一日

綜合損益賬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5	24,052	18,776
其他收入	5	1,954	1,462
員工成本	8	(7,966)	(3,938)
折舊		(842)	(219)
投資物業重估盈餘		—	29,000
其他投資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	2,075
長期應收賬項減值虧損撥回		7,545	—
公平值虧損 —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		(19,422)	—
其他經營開支		(17,875)	(7,278)
經營(虧損)/溢利	7	(12,554)	39,878
財務成本	10	(7,430)	(4,255)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3)	—
未扣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19,987)	35,623
所得稅開支	11	(811)	(5,876)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溢利		(20,798)	29,747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6	19,407	(20,738)
本年度(虧損)/溢利		(1,391)	9,009
歸屬：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383)	9,100
少數股東權益		(8)	(91)
		(1,391)	9,009
按本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溢利計算之每股(虧損)/盈利			
	13		
— 基本(港仙)		(3.83)	10.21
— 攤薄(港仙)		(2.84)	10.20
按本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計算之每股盈利/(虧損)			
	13		
— 基本(港仙)		3.58	(7.10)
— 攤薄(港仙)		2.86	(7.09)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43,992	2,415
投資物業	15	385,000	388,900
聯營公司	17	—	—
共同控制實體	18	15,104	—
其他投資	19	—	22,314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	20	43,674	—
長期應收賬項	21	12,668	5,123
		600,438	418,752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	20	27,946	—
應收賬項	22	4,475	5,186
其他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4,998	3,567
關連公司欠款	23	8,717	8,468
預付稅項		55	73
已抵押銀行存款	24	—	5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171,485	41,208
		217,676	59,042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按金及應計費用	26	16,520	25,412
短期貸款	27	151,724	183,202
		168,244	208,614
淨流動資產／(負債)		49,432	(149,57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49,870	269,180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28	175,528	—
遞延所得稅負債	29	47,216	42,934
		222,744	42,934
淨資產		427,126	226,246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資金來源：			
權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之資本及儲備			
股本	30	29,737	8,737
儲備	31	397,332	217,444
		427,069	226,181
少數股東權益		57	65
權益總額		427,126	226,246

董事
魯連城

董事
翁綺慧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資產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	16	166,668	166,668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金融資產	20	27,946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6	215,972	55,870
其他應收賬項		1,482	1,44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162,749	26,667
		408,149	83,981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6	48,414	45,208
其他應付賬項		3,977	3,516
		52,391	48,724
淨流動資產		355,758	35,25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22,426	201,925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28	175,528	—
遞延所得稅負債	29	3,495	—
		179,023	—
淨資產		343,403	201,925
資金來源：			
權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之資本及儲備			
股本	30	29,737	8,737
儲備	31	313,666	193,188
		343,403	201,925

董事
魯連城

董事
翁綺慧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少數 股東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之結餘，如前呈報為權益	116,499	2,758,893	(2,647,504)	—	227,888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如前分開呈報為少數股東權益	—	—	—	156	156
採納香港(詮釋常委會) 詮釋第21號之影響	—	—	(37,069)	—	(37,069)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之結餘，經重列	116,499	2,758,893	(2,684,573)	156	190,975
因削減股本而產生之可 分派儲備(附註30(a)(i))	(110,674)	110,674	—	—	—
轉撥至累計虧損(附註30(a)(i))	—	(2,669,973)	2,669,973	—	—
供股(附註30(a)(ii))	2,912	26,212	—	—	29,124
發行股份開支	—	(3,053)	—	—	(3,053)
本年度溢利，如前呈報	—	—	15,156	(91)	15,065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附註2.1)	—	191	(6,056)	—	(5,865)
本年度溢利，經重列	—	—	9,100	—	9,100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經重列	8,737	222,944	(5,500)	65	226,246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之結餘(如上)	8,737	222,944	(5,500)	65	226,246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及第39號之期初調整(附註2.1)	—	—	26,324	—	26,324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之結餘，經重列	8,737	222,944	20,824	65	252,570
可換股票據—權益部份(附註28)	—	21,468	—	—	21,468
可換股票據之權益部份之 遞延稅項(附註29)	—	(3,757)	—	—	(3,757)
以股份支付之酬金開支	—	1,760	—	—	1,760
發行股份(附註30)	21,000	141,761	—	—	162,761
發行股份開支	—	(6,285)	—	—	(6,285)
購股權失效	—	(23)	23	—	—
本年度虧損	—	—	(1,383)	(8)	(1,391)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29,737	377,868	19,464	57	427,126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	34(a)	(13,979)	(1,724)
已付利息		(5,934)	(2,676)
已收利息		1,954	718
已付香港利得稅		(268)	(11)
經營業務所用之淨現金		(18,227)	(3,693)
來自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出售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114
添置廠房及設備		(145,640)	(1,674)
新增貸款予投資公司		—	(468)
向聯營公司墊款		(1,112)	(1,024)
向共同控制實體墊款		(15,107)	—
已收股息		—	798
收購附屬公司	34(b)	—	(2,427)
出售附屬公司	34(c)	(10,675)	—
投資業務所用之淨現金		(172,534)	(4,681)
來自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62,761	29,124
發行股份開支		(6,285)	(3,053)
提取短期貸款		22,285	150,039
償還短期貸款		(53,763)	(139,600)
受限制銀行結存及現金存款解除		540	5,713
發行可換股票據		195,500	—
融資業務所產生之淨現金	34(d)	321,038	42,2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30,277	33,849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208	7,359
年結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171,485	41,208

1 一般資料

新世界數碼基地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投資、包機及提供科技相關服務。本集團繼出售附屬公司(載列於附註6)後已終止提供科技相關服務。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匯漢大廈21樓。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本財務報表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一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2.1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常規編製，惟就按公平值列賬之重估投資物業及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予以修訂。

編製本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於下文載列。除非另有註明，此等政策在所呈報的所有年度內貫徹應用。

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須採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管理層於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亦須作出判斷。涉及較高判斷或複雜性之範疇，或有關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之範疇於附註4披露。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由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為編製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已採納下列與其經營有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比較數字已根據相關規定於有需要時予以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更改及錯誤更正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貸款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聯方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過渡和首次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投資物業
香港(詮釋常委會)詮釋第21號	所得稅－收回經重估之非折舊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和已終止經營業務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7、8、10、16、17、21、23、24、27、28、31及33號並未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概括而言：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影響少數股東權益、應佔聯營公司稅後業績淨額及其他披露之呈列形式。
- 香港會計準則第7、8、10、16、17、23、27、28、31及33號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各綜合實體之功能貨幣已根據經修訂準則之指引予以重新評估。本集團所有實體之功能貨幣與有關實體財務報表之呈列貨幣相同。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對識別關聯方及若干其他關聯方披露造成影響。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39號導致有關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分類之會計政策有所變動。於以往年度，其他投資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採納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導致會計政策有所變動，令公平值之變動於損益賬內處理。於過往年度，公平值之增加乃於投資物業重估儲備進賬入賬。公平值之減少則先按組合基準與先前之重估增值抵銷，再於損益賬內列為開支。

採納經修訂香港(詮釋常委會)詮釋第21號導致計量重估投資物業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該等遞延稅項負債以透過使用該資產而收回其賬面值後所產生之稅務後果為基準計量。於過往年度，該資產之賬面值預計可透過銷售予以收回。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導致有關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之會計政策有所變動。直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向僱員提供購股權不會在損益賬上產生支出項目。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於損益賬內將購股權之成本列為支出。根據過渡性條文，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但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尚未歸屬之購股權之成本於有關期間之損益賬內追溯列作支出(附註2.14(b))。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導致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會計政策有所變動。當一項業務符合分類為「持作出售」的準則，或本集團已出售該項業務，則該項業務被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應用，除了導致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和現金流量之呈列形式有所變動外，對以往年度之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會計政策之所有變動已根據相關準則之過渡性條文作出。本集團採納之所有準則均要求追溯應用，惟下列者除外：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不容許根據本準則按追溯基準確認、不予確認及計量金融資產及負債。本集團就比較資料中之證券投資採用過往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證券投資入賬」。就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兩者間之會計差異而須作出之調整乃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釐定及確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僅追溯應用所有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而未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歸屬之股本工具；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於採納日期後適用。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會計政策變動對本年度及以往年度之業績影響如下：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詮釋常委會) 詮釋第21號 千港元	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2號 千港元	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5號 千港元	香港 會計準則 第32號及 第39號 千港元	香港 (詮釋常委會) 詮釋第21號 千港元	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2號 千港元	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5號 千港元
重新分類營業額至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19,294)	—	—	—	(14,548)
重新分類其他收入至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54)	—	—	—	(26)
重新分類員工成本、折舊 及其他經營開支至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40,086	—	—	—	22,096
重新分類出售附屬公司收益至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	—	—	—	(26,929)
業績淨額重新分類為已 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溢利	—	—	(20,738)	—	—	—	19,407
員工成本增加	—	(191)	—	—	—	(1,760)	—
公平值虧損—按公平值經損益 入賬之金融資產	—	—	—	(19,422)	—	—	—
長期應收賬項減值虧損撥回	—	—	—	7,545	—	—	—
所得稅開支增加	(5,865)	—	—	—	(787)	—	—
本年度溢利減少/虧損增加	(5,865)	(191)	—	(11,877)	(787)	(1,760)	—
每股基本盈利減少(港仙)	(2.01)	(0.07)	—	(2.19)	(0.15)	(0.32)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會計政策變動對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累計影響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原列) 千港元	採納香港 會計準則 第1號及 第40號 之影響 千港元	採納香港 會計準則 第21號 之影響 千港元	採納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2號 之影響 千港元	於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重列) 千港元	採納香港 會計準則 第32號及 第39號 之影響 千港元	於 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 (重列)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91,315	(388,900)	—	—	2,415	—	2,415
投資物業	—	388,900	—	—	388,900	—	388,900
其他投資	22,314	—	—	—	22,314	(22,314)	—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	—	—	—	—	—	48,638	48,638
長期應收賬項	5,123	—	—	—	5,123	—	5,123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42,934)	—	(42,934)	—	(42,934)
其他淨負債	(149,572)	—	—	—	(149,572)	—	(149,572)
少數股東權益	(65)	65	—	—	—	—	—
淨資產	269,115	65	(42,934)	—	226,246	26,324	252,570
股本	8,737	—	—	—	8,737	—	8,737
保留盈利／(累計虧損)	37,625	—	(42,934)	(191)	(5,500)	26,324	20,824
其他儲備	222,753	—	—	191	222,944	—	222,944
少數股東權益	—	65	—	—	65	—	65
權益總額	269,115	65	(42,934)	—	226,246	26,324	252,570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b) 尚未生效之準則、對已頒佈準則之修訂及詮釋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並與其業務有關及須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強制採納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匯率變動之影響－境外業務投資淨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預期集團內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公平值之選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應用範圍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此等新準則、修訂及詮釋之影響，但尚未能表明此等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是否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2.2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全部附屬公司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指本集團有權監控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實體，一般表示本集團擁有該實體半數以上投票權。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會考慮現時可行使或可換轉之潛在投票權之存在及影響。

附屬公司之賬目自控制權轉讓予本集團之日起全面綜合計入，並自該控制權終止之日停止綜合計入賬目。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 綜合賬目 (續)

(a) 附屬公司 (續)

就本集團收購附屬公司以收購會計法入賬。收購成本按所給予資產、所發行股本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負債於交換日期之公平值，另加收購之直接應佔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取得之可識別資產以及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而不論任何少數股東權益之數額，初步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所取得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之差額乃入賬為商譽。倘收購成本少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公平值，則有關差額直接於損益賬確認。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所產生結餘及未變現收益均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有證據證明所轉讓之資產出現減值。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在必要時作出相應更改，以確保與集團所採納之政策一致。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在本公司資產負債表以成本值扣減減值虧損撥備(如有)入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入賬。

(b)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乃本集團在其有重要影響但無控制權之所有實體，且一般附帶擁有其二至五成表決權之股權。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以權益會計法入賬，並初步按成本確認。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包括於收購時確定之商譽(扣除任何累計減值虧損)。

本集團應佔收購後聯營公司之溢利或虧損於損益賬中確認，而應佔收購後之儲備變動在儲備中確認。收購後之累計變動於投資之賬面值作調整。如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等於或超逾其佔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則本集團不確認進一步之虧損，除非本集團代聯營公司承擔責任或支付款項。

本集團與聯營公司之間之交易產生之未變現收益，按本集團在聯營公司之權益註銷。除非交易有證據證明所轉讓之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應被抵銷。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 綜合賬目 (續)

(c) 合營企業

共同控制實體乃指本集團及其他人士透過以合營企業進行之經濟活動，該項活動由合營各方共同控制，而任何一方均不會擁有該項經濟活動之單方面控制權。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以權益會計法入賬，初步按成本確認。

本集團應佔收購後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或虧損於損益賬中確認，而應佔收購後之儲備變動在儲備中確認。收購後之累計變動於投資之賬面值作調整。如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公司之虧損等於或超逾其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則本集團不確認進一步之虧損，除非本集團代共同控制實體承擔責任或支付款項。

本集團與共同控制實體之間之交易產生之未變現收益，按本集團在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註銷。除非交易有證據證明所轉讓之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應被抵銷。

2.3 分類報告

業務分類指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之一組資產及業務，而該組資產及業務所涉及風險及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類有別。地區分類指在特定經濟環境下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而該分類所涉及風險及回報與在其他經濟環境經營之分類有別。

2.4 外幣換算

(a) 功能和呈報貨幣

本集團旗下各公司之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採用有關公司營業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通用之貨幣(「功能貨幣」)為計算單位。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報。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呈報貨幣。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4 外幣換算 (續)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適用之匯率兌換為功能貨幣。因結算該等交易及按結算日匯率換算貨幣資產和負債產生之外匯損益均於損益賬確認。

非貨幣項目(如持有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股本工具)之匯兌差額，列為公平值損益之一部份。非貨幣項目(如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權益)之匯兌差額，乃於權益內列作公平值儲備。

(c) 集團公司

所有集團實體(並無來自過度通貨膨脹經濟之貨幣)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功能貨幣如有別於列賬貨幣，均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列賬貨幣：

- (i) 於各資產負債表呈列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有關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 (ii) 各損益賬之收支乃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在有關交易當日之匯率累計影響之合理估計內，在該情況下，收支按有關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及
- (iii) 所有因此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分開確認為權益一部份。

於綜合賬目時，因換算海外實體投資淨額及借貸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均計入股東權益內。當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匯兌差額於損益賬中確認為出售之部份收益或虧損。

因收購海外實體而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均作為有關海外實體之資產與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引致之開支。

其後成本僅在與該項目相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可能歸於本集團，而且能可靠地計量該項目成本之情況下，始計入有關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之資產(如適用)。其他修理及維修成本則在其產生之財政期間在損益賬中支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乃按以直線法根據其下列預計可用年期按足以撇銷其原值至剩餘價值之方式計算折舊：

租賃物業裝修	租約尚餘年期
電腦設備	3年
傢具、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5至10年
汽車	5年
飛機及引擎	12至20年

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用年期均定期在每個結算日進行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倘資產之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附註2.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或虧損為出售有關資產所得款項與賬面值兩者之差額，並於損益賬中確認。

2.6 投資物業

持作長期租金收益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並，且並非集團旗下公司所佔用之物業，均分類為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包括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之土地，以及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樓宇。

如符合投資物業之其餘定義，則以經營租約持有之土地分類及入賬作投資物業，並視該經營租約如融資租賃般入賬。

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相關交易成本)計量。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6 投資物業 (續)

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賬。公平值乃根據外聘估值師每年進行之估值。公平值變化於損益賬中確認。

只有當其後支出之相關未來經濟效益很可能歸於本集團，而且能可靠地計量該項目之成本，則該項支出才會計入有關資產之賬面值。所有其他修理及維修成本則在其產生之財政期間在損益賬中支銷。

2.7 無形資產

(a) 商譽

商譽指收購成本高於本集團應佔所收購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於收購當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值之差額。另行確認之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並以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商譽減值虧損不予轉回。計算出售企業之盈虧包括與所出售企業相關之商譽(如有)之賬面值。

商譽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減值測試(附註2.8)。分配對像為預期會於產生商譽之業務合併中受惠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之組合。

(b) 牌照

因企業合併產生之牌照在收購時初期以公平值確認及計量，並以直線法按餘下估計可用年期(三年至五年)攤銷。

2.8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無明確使用期限之資產不予攤銷，惟須最少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並在某些事件發生或環境變化導致資產之賬面價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審核。可予攤銷或折舊之資產在某些事件發生或環境變化導致資產之賬面價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審核。若一項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價值時，應就其差額確認減值損失。一項資產之可收回價值乃按資產公允值減其淨銷售成本與可使用價值中較高者確認。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乃歸類至最低水平之個別可認定現金流量(現金流量產生單位)而計算。倘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曾出現減值，則會於每個呈報日期檢討有關減值情況，以評估減值撥回之可能性。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9 金融資產

由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

本集團將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以外之投資歸類為其他投資。

(a) 其他投資

其他投資乃持作長期策略用途之投資，並按成本扣除結算日之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個別投資之賬面值在每個結算日均作檢討，以評估其公平值是否已下跌至低於其賬面值。假如下跌並非短期性，則有關投資之賬面值須減至其公平值。減值虧損在損益賬中列作開支。倘導致撇減或撇銷之情況及事件不再存在，而有充份證據顯示新情況及事件將於可見未來持續出現，則該減值虧損會於損益賬撥回。

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

本集團將投資項目劃分為以下類別：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持至到期日之投資，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類方法乃取決於投資項目之收購目的。管理層將於始初確認時為其投資項目分類，並於每個報告日重新評估此項分類。

(a)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

此類別可細分為兩個類別：分別是持作買賣及最初已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如所收購的資產主要是為了在短期內出售，或按管理層指定為上述用途，則劃分為此類別。若此類別的資產為持作買賣用途，或預期於結算日起計的十二個月內變現，則劃分為流動資產。

(b) 貸款及應收賬項

貸款及應收賬項均設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以及不在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此等項目已計入流動資產之內，但由資產負債表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後方到期的項目則劃分為非流動資產。貸款及應收賬項均計入資產負債表的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9 金融資產 (續)

(c) 持至到期日之投資

持至到期日之投資乃指付款金額固定或可以確定，有固定到期日且本集團管理層有明確意向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年內，本集團並無持有此類投資。

(d)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非衍生項目，即劃分為此類別或沒有分類為其他類別。除非管理層計劃於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出售有關投資，否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將計入非流動資產內。年內，本集團並無持有此類投資。

投資項目的收購及出售，均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收購或出售該資產當日)確認。投資項目初步按照公平值確認，並加上所有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初步按照公平值確認，交易成本於損益賬支銷。當本集團從該等投資項目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已被轉讓，或本集團已將擁有權的差不多所有風險和回報轉移，則會停止確認該等投資項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持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均以實際利率法按經攤銷成本列賬。

如「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包括利息及股息收入)之公平值出現變動，所產生收益及虧損均於產生期內列入損益賬。

以外幣為單位及被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貨幣證券之公平值變動將分析為證券攤銷成本轉變所衍生之匯兌差額以及證券賬面值之其他轉變。匯兌差額會在損益賬內確認，而其他賬面值之變動則在權益中確認。被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貨幣證券及非貨幣證券之公平值變動於權益內確認。

若劃分為可供出售之證券已出售或減值，其累計公平值調整將列入損益賬，作為投資證券收益或虧損。可供出售證券以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於損益賬確認。可供出售股本工具之股息在本集團收取款項之權利確立時於損益賬確認。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9 金融資產 (續)

上市投資之公平值乃按當時買入價所計算。倘若某金融資產之市場並不活躍(及就非上市證券而言)，本集團會採用估值技術訂出公平值，包括採用近期按公平原則進行之交易，參考其他大致相同之工具，現金流量貼現分析，以及期權定價模式，並盡可能使用市場元素而盡量減少依賴公司獨有之元素。

本集團將於每年結算日評估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有無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若股票證券被劃分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在判斷該證券有無減值時，須考慮其公平值是否大幅或長期低於其成本。如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出現此等跡象，其累計虧損(收購成本與現時公平值之差額，減去該金融資產之前在損益賬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將從權益扣除，並於損益賬內確認。於損益賬確認的股本工具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賬撥回。

2.10 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最初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經攤銷成本值計算，並須扣除減值撥備。如有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無法按照應收款的原來條款收取所有欠款，則須為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作出減值撥備。撥備額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實際利率折算之現值兩者的差額，並於損益賬確認。

2.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活期存款。

2.12 借貸

借貸及其他貸款初步按公平值扣除已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借貸其後按已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之任何差額於借貸期採用實際利率法於損益賬中確認。

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份之公平值乃以相等之非可換股票據之市場利率予以釐定。該金額乃按攤銷成本基準列為負債，直至該等票據因兌換而失效或到期為止。所得款項餘下部份扣除所得稅後撥入換股部份，並於股東權益列賬。

除非本集團有權無條件將債項延長至結算日後最少十二個月後清償，否則借貸歸類為流動負債。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3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以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評稅基準與其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賬面值兩者間之暫時差異，作出全數準備。然而，如遞延所得稅乃來自進行交易時初始確認之資產或負債(如屬業務合併則除外)而並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則不計入遞延所得稅。遞延所得稅乃以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及法律釐定，並預期於變現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或償還遞延所得稅負債時適用。

遞延所得稅資產只會在未來應課稅溢利有可能用作抵銷暫時差異時才會確認。

遞延所得稅須就投資於附屬公司、聯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而引致之暫時差異作出準備，除非集團可控制暫時差異會在何時轉回，且暫時差異很可能不會在可見之未來轉回。

2.14 僱員福利

(a) 退休福利

香港僱員方面，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已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而本集團之香港僱員須強制參與公積金計劃。僱主之強制供款在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後即全部歸僱員所有。

本集團根據強積金計劃作出之供款在根據計劃規定應付時自損益賬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專業基金經理管理。

國內之僱員方面，本集團向國內由地方市機關設立之退休計劃供款，有關供款乃按有關僱員月薪之某個百分比作出。本集團向此等計劃所作出之供款於產生時自損益賬扣除，而中國地方市政府當局則對本集團在國內現時及未來所有退休僱員之退休福利承擔責任。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4 僱員福利 (續)

(b) 以股份支付之酬金

本集團推行一項按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酬金計劃。按僱員服務以換取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乃確認為開支。於購股權生效期內列作開支之總金額乃參照已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釐定，不包括任何非市場主導條件(例如溢利能力及銷售增長目標)之影響。非市場主導條件包括在有關預期可予行使之購股權數目假設中。於各結算日，各公司均會修改其預期可予行使之購股權數目之估計，並在餘下期權生效期間於損益賬內確認修改原來估計數字(如有)之影響以及對權益作相應調整。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已收取之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均列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中。

2.15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而解除責任甚有可能引致資源流出，且有關金額能夠可靠估計，即確認撥備。

倘本集團承擔若干類似責任，於釐定解除責任是否需要流出資源時，將以整類責任為考慮。即使同類責任當中任何一個項目導致資源流出之可能性甚低，亦會確認撥備。

撥備以稅前比率貼現預期解除責任所需開支之現值計算，該利率反映市場現時對金錢之時間值及相關責任特定風險之評估。由於時間流逝所引致撥備之增幅，則確認為利息開支。

2.16 經營租約

所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歸出租人所有之租約，均列作經營租約。根據經營租約將所支付款項，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自損益賬扣除。

2.17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於產生年度自損益賬扣除。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8 收入確認

(i) 租金及管理費收入

經營租約租金收入及管理費收入乃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確認。

(ii) 包機收入

包機收入於提供運輸服務時確認為收入。

(iii) 科技相關服務

本集團透過提供無線增值電信服務(「增值服務」)及外包服務(包括軟件開發及呼叫中心服務)獲取收入。本集團在扣除適用營業稅及其他相關稅費後確認收入。

來自外包服務之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增值服務收入主要源自向移動電話用戶提供短訊服務、多媒體訊息服務及無線應用協定。該等服務大部份按月收費或按每條信息收費(「服務收費」)。該等服務主要透過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有限公司旗下附屬公司之平台提供，而該等公司亦代表本集團收取服務收費。

(i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基準計以實際利率法確認。

2.19 股本

普通股歸類為權益。有關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之新增直接成本，於權益列作所得款項扣減(已扣除稅項)。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經營活動面對各種財務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價格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運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所承受若干風險之活動受本集團之財務管理政策所規管。本集團並無利用衍生金融工具作投機用途。

(a)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營運，大部份交易以港元及美元結算。本集團亦曾在中國有若干業務，該等業務已於年內出售。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以及承受外匯風險之業務交易，主要涉及人民幣及美元。由於所承受之外匯風險很少，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遠期合約或貨幣借貸以對沖其外匯風險。

(b) 價格風險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故本集團須承受股本證券之價格風險。本集團並無承受商品價格風險。

(c) 信貸風險

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之信貸風險。本集團定期檢討授予個別客戶之信貸條款及信貸限額，並已制定政策確保向其銷售之客戶具有適當之信貸記錄。

(d)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相當於備有充足之現金，並透過營運及已承諾之充裕信貸融資維持充足資金。管理層旨在維持充裕信貸融資，以保持資金之靈活彈性。

(e)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收入及經營現金流基本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所影響，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詳情於附註25披露）外，本集團並無大量帶息資產。本集團主要因短期貸款及可換股票據（詳情於附註27及28披露）而承受利率變動之影響。按浮動利率計息之短期貸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以定息發行之可換股票據使本集團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並無運用任何利率掉期對沖所承受之利率風險。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2 公平值估計

於交投活躍之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乃按結算日之市場報價計算。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所用之市場報價為現行買入價。

本集團流動金融資產(金融工具除外)，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賬項、其他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按金，以及流動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項、按金及應計費用及短期貸款，因於短期內到期，其賬面值均與公平值相若。

於一年內到期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面值扣除任何估計減值撥備(如適當)乃假設與其公平值相若。所披露金融負債公平值，乃按本集團就類似金融工具可得之當時市場利率貼現未來合約現金流量而估計。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將依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按現況對日後事件的合理預測，不斷為估計及判斷作出評估。所得之會計估計顧名思義甚少相等於相關實際結果。以下所述為有相當風險的估計及假設，可導致須對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作重大調整。

(a)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由獨立合資格估值師每年按公開市場及現有用途基準釐定。作出判斷時，所考慮之假設乃主要基於結算日之市況以及租金收入之適用資本率。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

(b)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有關折舊費用。是項估計乃以具相似性質或功能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過往實際可使用年限為基準，可能會因技術創新而產生重大變化。

飛機引擎之估計可使用年期由獨立合資格估值師釐定，並假設引擎按相同或相似類型引擎之正常使用率，以及有良好保養計劃。不同判斷或估計可大幅影響估計可使用年期，並對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管理層將於可使用年期與以往之估計有出入時調整折舊費用，或撇銷或撇減已廢棄或出售之技術陳舊或非策略性資產。

(c) 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由獨立專業測計師以市場價格而估計。市場價格乃根據該金融工具於市場之實際成交或相類似之金融工具之成交個案而釐定。

(d)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由獨立專業測計師以購股權授出日之公平值釐定。此乃根據多項假設而產生，包括波幅、購股權之年期、股息收益率及無風險年利率，但不包括任何非市場主導條件之影響。

(e) 所得稅

本集團需要在多個司法權區繳納所得稅。在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在一般業務過程中，有許多交易和計算所涉及的最終稅務釐定都是不確定的。如此等事件的最終稅務後果與最初記錄的金額不同，此等差額將影響作出此等釐定期間的所得稅和遞延稅撥備。

(f) 長期應收賬項

長期應收賬項之公平值由董事按長期應收賬項日後預期產生之現金流量貼現值估計。為釐定貼現值，董事須經考慮該資產之特定風險及適合之貼現率(根據管理層之假設及估計)後，估計預期待日後清償該款項所產生之現金流量。本公司已進行詳盡之敏感度分析，而管理層認為長期應收賬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並無重大差距。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投資、包機及提供科技相關服務。本集團繼出售附屬公司(載列於附註6)後已終止提供科技相關服務。

本年度已確認之收入包括下列各項：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營業額		
總租金收入及管理費	19,493	18,776
包機收入	4,559	—
	24,052	18,776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1,954	664
股息收入	—	798
	1,954	1,462
總計	26,006	20,238

按照本集團之內部財務申報，本集團已決定以業務分類作為主要呈報方式呈列，而地區分類則作為次要呈報方式呈列。

主要呈報方式－業務分類

本集團分為三個(二零零五年：兩個)主要業務分類：

物業投資

包機(附註a)

科技相關服務(附註b)

附註：

(a) 包機分類為本集團於本年度經營之新業務。

(b) 本集團於本年度出售其於科技相關服務之全部權益，詳情已於附註6披露。

業務分類間並無任何銷售或其他交易。

5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分類資料 (續)

主要呈報方式－業務分類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類業績如下：

	持續經營		已終止經營		總計	
	物業投資 千港元	包機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科技 相關服務 千港元	持續經營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 千港元
營業額	19,493	4,559	197	14,351	24,052	14,548
分類業績	14,165	(2,739)	164	(7,849)	11,426	(7,685)
未分配公司(開支)/收入					(14,057)	1,249
未分配經營收入/(開支)						
－其他收入					1,954	26
－公平值虧損－按公平值						
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					(19,422)	－
－長期應收賬項減值虧損撥回					7,545	－
－聯營公司之欠款撥備					－	(1,112)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26,929
經營(虧損)/溢利					(12,554)	19,407
財務成本					(7,430)	－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3)	－
未扣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19,987)	19,407
所得稅開支					(811)	－
本年度(虧損)/溢利					(20,798)	19,407
折舊	－	667	－	611	667	611
未分配折舊					175	－
					842	611
資本開支	－	144,399	－	1,188	144,399	1,188
未分配資本開支					53	－
					144,452	1,18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分類資料 (續)

主要呈報方式－業務分類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類業績如下：

	持續經營		已終止經營		總計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科技 相關服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科技 相關服務 千港元	持續經營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 千港元
營業額	18,776	—	327	18,967	18,776	19,294
分類業績	42,765	—	762	(16,273)	42,765	(15,511)
未分配公司(開支)/收入					(6,424)	531
未分配經營收入/(開支)						
— 其他收入					1,462	54
— 聯營公司之欠款撥備					—	(5,812)
— 其他投資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2,075	—
經營溢利/(虧損)					39,878	(20,738)
財務成本					(4,255)	—
未扣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35,623	(20,738)
所得稅開支					(5,876)	—
本年度溢利/(虧損)					29,747	(20,738)
折舊	—	—	—	890	—	890
未分配折舊					219	—
					219	890
無形資產攤銷	—	—	—	202	—	202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	—	2,928	—	2,928
資本開支	—	—	—	4,786	—	4,786
未分配資本開支					18	—
					18	4,786

分類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經營現金及其他流動資產。分類負債由經營負債所組成及不包括短期貸款、可換股票據及遞延所得稅負債等項目。

資本開支即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之增添，包括透過業務合併進行收購導致之增添。

5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分類資料 (續)

主要呈報方式－業務分類 (續)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分類資產及負債如下：

	物業投資 千港元	包機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389,235	168,049	260,830	818,114
負債	4,389	4,097	382,502	390,988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分類資產及負債如下：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科技 相關服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399,743	17,554	60,497	477,794
負債	3,701	10,818	237,029	251,548

次要呈報方式－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業務分類乃於兩個主要地區經營：

香港：物業投資及包機
中國內地：科技相關服務及物業投資

地區分類間並無任何銷售。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資本開支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香港－持續經營	24,052	18,776	144,452	18
中國內地－已終止經營	14,548	19,294	1,188	4,786
	38,600	38,070	145,640	4,80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分類資料 (續)

次要呈報方式－地區分類 (續)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總值		
香港	818,061	456,483
中國內地	53	21,311
	818,114	477,794

營業額按照客戶所在之國家或地點而分配。資產總值及資本開支按照資產所在地而分配。

6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將其於New World CyberBase Solutions (BVI)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NWCBVI集團」)之全部權益出售予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新世界移動控股有限公司(「新世界移動」)。該出售已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經本公司之獨立股東批准，並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完成。

6 已終止經營業務 (續)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及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14,548	19,294
其他收入	26	54
員工成本	(6,178)	(8,128)
折舊	(611)	(890)
無形資產攤銷	—	(202)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2,928)
聯營公司之欠款撥備	(1,112)	(5,812)
投資物業重估盈餘	—	554
收回呆賬淨額	—	657
其他經營開支	(14,195)	(23,337)
未扣所得稅前虧損	(7,522)	(20,738)
所得稅開支	—	—
	(7,522)	(20,738)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附註34(c))	26,929	—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19,407	(20,738)
經營業務所用之淨現金	(10,156)	(14,881)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之淨現金	(1,221)	1,745
融資活動產生之淨現金	11,371	22,910
淨現金(流出)/流入總額	(6)	9,774

出售NWCBVI集團並無產生稅項開支或抵免。NWCBVI集團於出售日期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於附註34(c)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經營(虧損)/溢利

經營(虧損)/溢利在計入及扣除下列各項後入賬：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已計入		
總租金收入及管理費	19,493	18,776
已扣除		
核數師酬金	650	512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499	225
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之直接經營開支	3,177	3,336
沒有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之直接經營開支	127	161

8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工資及薪酬	6,085	4,209
退休福利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121	(462)
授予董事及僱員之購股權	1,760	191
	7,966	3,938

計入損益賬之強積金計劃下之退休福利成本為本集團應付予強積金計劃之供款總額12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供款總額96,000港元減已動用之沒收僱主供款558,000港元)。於年底，本集團並無應付之供款。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未動用之沒收供款(二零零五年：無)。

9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

(a) 董事酬金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之薪酬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其他福利 千港元	購股權 福利 千港元	強積金計劃 之僱主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魯連城	—	—	530	553	—	1,083
翁綺慧	—	1,834	181	267	12	2,294
非執行董事						
杜顯俊	10	—	—	191	—	2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衍壽	100	—	—	55	—	155
魏啟寬	100	—	—	55	—	155
劉偉彪	100	—	—	55	—	155
	310	1,834	711	1,176	12	4,043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之薪酬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其他福利 千港元	購股權 福利 千港元 (重列)	強積金計劃 之僱主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魯連城	—	—	—	56	—	56
翁綺慧	—	2,160	64	27	12	2,263
非執行董事						
杜顯俊	10	—	—	19	—	29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衍壽	100	—	—	6	—	106
魏啟寬	100	—	—	6	—	106
劉偉彪	51	—	—	6	—	57
	261	2,160	64	120	12	2,617

相關年度內，概無董事放棄董事酬金。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 (續)

(b) 高級行政人員酬金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五位最高酬金個別人士包括一名(二零零五年：一名)董事，其酬金已反映於上述分析中，其餘四名(二零零五年：四名)最高酬金個別人士於年內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基本薪金、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2,814	2,952
酌情花紅	457	340
向退休金計劃供款	48	46
購股權福利	266	25
	3,585	3,363

酬金級別如下：

酬金級別	個別人士人數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無 — 1,000,000 港元	3	3
1,000,001 港元 — 1,500,000 港元	1	1
	4	4

(c)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任何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0 財務成本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利息開支：		
— 短期銀行貸款	6,542	2,799
— 短期其他貸款	—	1,456
— 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可換股票據 (附註28)	1,496	—
	8,038	4,255
減：撥回支付予其他貸款之淨利息	(608)	—
	7,430	4,255

11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計算(二零零五年：無)。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估計海外應課稅溢利(二零零五年：無)，故並無就海外利得稅作出撥備。

計入綜合損益賬之稅款代表：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本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286	—
— 過往年度香港利得稅撥備不足	—	11
遞延所得稅(附註29)	525	5,865
	811	5,876

本集團就未扣所得稅前(虧損)/溢利之稅項與應用香港稅率計算之理論稅額之差額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未扣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19,987)	35,623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未扣所得稅前虧損(附註6)	(7,522)	(20,738)
	(27,509)	14,885
按稅率17.5%(二零零五年：17.5%)計算之稅項	(4,814)	2,605
不需繳稅之收入之稅項影響	(1,545)	(1,093)
不可就稅項理由扣減之開支之稅項影響	3,693	1,601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之稅項影響	3,477	2,752
往年撥備不足	—	11
所得稅開支	811	5,876

12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為數34,46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9,756,000港元(重列))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已在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附註31(b))。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於本年度應佔(虧損)/溢利(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及於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乃按於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如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及將就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兌換為普通股而可能發行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 (虧損)/溢利(扣除少數股東權益)	(20,790)	29,838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開支	1,496	—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溢利	(19,294)	29,838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 之溢利/(虧損)	19,407	(20,738)

	股份數目	
	二零零六年 (千股)	二零零五年 (千股)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已發行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542,316	292,193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票據	130,898	—
購股權	6,098	311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已發行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679,312	292,504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已作出調整，以反映普通股之數目因本公司於本年度供股而變更(載於附註30(a)(iv))。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本集團

	其他物業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飛機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5,518	654	6,986	2,065	1,058	—	16,281
添置	—	5	1,666	3	—	—	1,674
出售	—	—	(246)	—	—	—	(246)
將其他物業轉撥至 投資物業(附註15)	(5,518)	—	—	—	—	—	(5,518)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	659	8,406	2,068	1,058	—	12,191
添置	—	668	1,027	377	—	143,568	145,640
匯兌差額	—	9	84	21	13	—	127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4(c))	—	(716)	(6,174)	(1,327)	(674)	—	(8,891)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620	3,343	1,139	397	143,568	149,067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2,172	201	6,421	1,722	455	—	10,971
本年度折舊	—	395	426	156	132	—	1,109
出售	—	—	(132)	—	—	—	(132)
將其他物業轉撥至 投資物業(附註15)	(2,172)	—	—	—	—	—	(2,172)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	596	6,715	1,878	587	—	9,776
本年度折舊	—	174	429	100	109	641	1,453
匯兌差額	—	11	56	19	9	—	95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4(c))	—	(603)	(4,055)	(1,098)	(493)	—	(6,249)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178	3,145	899	212	641	5,075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442	198	240	185	142,927	143,992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63	1,691	190	471	—	2,41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投資物業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年初	388,900	356,000
轉撥自其他物業 (附註14)	—	3,346
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34(c))	(3,900)	—
公平值增加	—	29,554
年終	385,000	388,900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價值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按公開市值基準重估。

賬面值合共達385,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85,0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已予質押，作為本集團取得151,72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34,439,000港元)銀行融資之抵押(附註27)。

本集團於投資物業之權益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香港境內，以10至50年租期持有	385,000	385,000
香港境外，以10至50年租期持有	—	3,900
	385,000	388,900

16 附屬公司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477,068	477,068
減：撥備	(310,400)	(310,400)
	166,668	166,66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a))	1,531,622	1,425,763
減：撥備	(1,315,650)	(1,369,893)
	215,972	55,87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附註(b))	(48,414)	(45,208)

附註：

- (a) 除合共10,167,540港元(二零零五年：34,904,000港元)之應收若干附屬公司款項以年息9厘(二零零五年：年息9厘)計算利息外，附屬公司之結餘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於通知時償還。
- (b) 主要附屬公司之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7。

17 聯營公司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應佔淨資產(附註a)	—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附註b)	26,431	39,031
減：撥備	(26,431)	(39,031)
	—	—
	—	—

附註：

- (a)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淨資產指本集團之投資成本加上其應佔聯營公司之收購後業績與儲備。根據權益會計法，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僅以投資成本為限。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超過其投資成本。因此，應佔聯營公司淨資產為零。
- (b)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通知時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聯營公司 (續)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地點	已發行股本詳情	持有權益	主要業務
Asia V-Sat Co. Ltd.	英屬處女群島	5,850,000股每股面值 1.00美元之股份	20%	互聯網及電子 商貿服務
eGuanxi (Cayman) Limited	開曼群島	6,667,000股每股面值 1.00美元之股份	25%	暫無營業

18 共同控制實體 –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應佔負債淨額	(3)	—
共同控制實體欠款	15,107	—
	15,104	—

共同控制實體欠款(無抵押及免息)即本集團對共同控制實體之股本貢獻。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共同控制實體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地點	已發行股本詳情	持有權益	主要業務
Everbest Busines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股每股面值1.00美元 之股份	50%	包機(於期內 未開展業務)

18 共同控制實體－本集團（續）

以下為Everbest Business Limited（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八日註冊成立）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摘要，此乃根據本集團管理層按照該等載於附註2之相關會計政策所編製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而編訂。

	Everbest Business Limited 千港元	本集團之 應佔權益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購買飛機之預付款項	30,215	15,107
負債：		
非流動負債－股東貸款	(30,215)	(15,107)
流動負債	(6)	(3)
	(30,221)	(15,110)
負債淨額	(6)	(3)
經營業績：		
收入	—	—
開支	(6)	(3)
期內虧損	(6)	(3)
資本承擔：		
經簽約惟未撥備，有關物業、廠房及 設備－飛機	212,598	106,299

本集團並無就其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擁有或然負債，而該等共同控制實體本身亦無任何或然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其他投資 — 本集團

其他投資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香港之上市投資，按成本	49,264
減：撥備	(27,765)
	21,499
未上市投資，按成本	255,268
減：撥備	(254,453)
	815
貸款予被投資公司	1,749
減：撥備	(1,749)
	—
總計	22,314

20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香港上市之公司之股本證券	42,524	—
非上市股本證券	1,150	—
	43,674	—
流動資產		
於香港上市之一家公司之股本證券	27,946	27,946

21 長期應收賬項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2,668	5,123

於以往年度，本集團收購Draper Fisher Jurvetson ePlanet Ventures L.P.（「DFJ」）約3%權益，DJF 乃於美國註冊成立，以非上市有限責任合夥方式經營，主要從事投資證券業務。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本集團向並非關連人士之DFJ 普通合夥人出售所擁有之全部DFJ 權益，代價約為23,663,000港元，或組合於基金解散時之市值（以較低者為準）。所得款項將須不遲於DFJ解散（在DFJ合夥協議之其他條款規限下，將定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解散）後六個月內支付。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長期應收賬項以成本減減值虧損入賬。於年內，董事重新評估長期應收賬項之公平值，乃根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後評估，以反映目前市場對金錢的時間值及其特定風險之評估，並認為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長期應收賬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2 應收賬項

本集團就提供服務而給予之信貸期主要由30天至90天不等。本集團應收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即期至30天	3,609	2,095
31至60天	205	1,315
61至90天	228	1,245
逾90天	433	531
	4,475	5,186
以下列幣值組成：		
港元	1,226	1,207
美元	3,249	—
人民幣	—	3,979
	4,475	5,186

由於屬於短期到期性質，應收賬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關連公司欠款

該等數額主要指貸款予國際娛樂有限公司(「國際娛樂」)三間全資附屬公司安博環球有限公司、亞洲創博數碼科技有限公司及創博數碼科技有限公司之貸款，而本集團主席兼執行董事魯連城先生(「魯先生」)亦為該公司之執行董事。

該貸款由國際娛樂之公司擔保作抵押、須於通知時償還及以商業利率計息。由於屬短期到期性質，因此關連公司欠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4 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一間中國政府機構就使用繪製城市地圖資料以獲取利益之侵權行為提出索償，因此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銀行結存約540,000港元須按中國法院裁定作出凍結。於年內，本集團之相關附屬公司已出售。

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銀行結存及現金	7,932	13,508	2,737	1,667
初訂期限少於三個月 之定期存款	163,553	27,700	160,012	25,000
	171,485	41,208	162,749	26,667
以下列幣值組成：				
港元	171,339	31,289	162,749	26,667
人民幣	—	9,919	—	—
美元	146	—	—	—
	171,485	41,208	162,749	26,667

短期銀行存款(期限為一個星期至一個月)之加權平均實際利率為每年4.0厘(二零零五年：1.9厘)。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

26 應付賬項、按金及應計費用

應付賬項已包括在本集團之應付賬項、按金及應計費用內，其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即期至30天	2,520	2,142
31至60天	645	6
61至90天	890	—
逾90天	152	384
	4,207	2,532
以下列幣值組成：		
港元	4,207	755
人民幣	—	1,777
	4,207	2,532

由於屬於短期到期性質，應付賬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7 短期貸款

本集團之短期貸款以港元計算，而該等貸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短期貸款之分析如下：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	(a)	151,724	134,439
無抵押其他貸款	(b)	—	48,763
		151,724	183,202

附註：

- (a) 有抵押銀行貸款乃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厘（二零零五年：1.25厘）計息，並以本集團賬面值為385,0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及本公司出具之公司擔保作抵押。本公司一名董事亦就貸款之所有未償還利息向銀行提供個人擔保。
- (b)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其他貸款源自本公司前主要股東之全資附屬公司取得之貸款。該筆貸款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厘之利率計算利息，該筆貸款已於年內繳清。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七日，本公司按面值200,000,000港元發行2.5%可贖回可換股票據。該等可換股票據之期限由發行日期計起三年，按其面值200,000,000港元償還，或可由持有人選擇就每份0.18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兌換為本公司1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負債部份及股權轉換部份之公平值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於發行可換股票據時予以釐定。

負債部份之公平值乃採用等同非可換股票據之市場利率計算。剩餘金額(指權益部份之價值)扣除遞延所得稅計入其他儲備內之股東權益。

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之可換股票據計算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已發行可換股票據面值(扣除佣金)	195,500
轉撥至其他儲備之權益部份(附註31)	(21,468)
首次確認之負債部份	174,032
利息開支(附註10)	1,496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部份	175,528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份之公平值為174,349,000港元。該公平值乃按7.5厘之借貸利率採用貼現現金流量計算。

可換股票據以實際利率法就負債部份按每年7.3厘之實際息率計算利息開支。

29 遞延所得稅負債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就暫時差額以預期於回撥暫時差異時適用稅率全數計算。

遞延所得稅賬項部份(與同一徵稅地區之結餘抵銷前)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而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投資物業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如前呈報	—	—	—	—
採納香港(詮釋常委會) 詮釋第21號之影響	37,069	—	37,069	—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經重列	37,069	—	37,069	—
在損益賬扣除(附註11)	5,865	—	5,865	—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在損益賬扣除/(計入) (附註11)	42,934 787	— (262)	42,934 525	— (262)
在權益扣除(附註31)	—	3,757	3,757	3,757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43,721	3,495	47,216	3,495

遞延所得稅負債將於超過12個月後收回。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就結轉之稅務虧損確認，惟以有可能透過日後之應課稅溢利變現有關稅項利益為限。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確認稅務虧損為35,89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96,088,000港元)。由於不確定本集團是否具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利用該等稅務虧損，因此並無就該等稅務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該等稅務虧損並無期滿日，惟於去年之105,710,000港元將於五年內期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股本

(a)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法定：		
1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300,000	300,000

	附註	每股面值 0.02港元 普通股數目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5,824,961,161	116,499
股本重組	(i)	(5,533,713,103)	(110,674)
發行股份－供股	(ii)	145,624,029	2,912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436,872,087	8,737
發行股份			
－配售股份	(iii)	58,000,000	1,160
－供股	(iv)	989,744,174	19,795
－行使購股權		2,245,000	45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486,861,261	29,737

附註：

- (i)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三日，下列批准股本重組之決議案已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 本公司5,824,961,161股當時已發行普通股之面值由每股0.02港元削減0.019港元至0.001港元，而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則由116,499,223港元削減110,674,262港元至5,824,961港元（「削減股本」）；
 - 因削減股本而產生之進賬款項110,674,262港元已計入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內；
 - 每20股當時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已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面值0.02港元之新股份（「股份合併」）。按此基準計算，共有291,248,058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已發行股份；

30 股本 (續)

(a)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續)

附註：(續)

- 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合共1,718,243,805港元之進賬款額已予註銷，並撥入本公司繳入盈餘賬內；及
 - 繳入盈餘賬中合共2,669,972,843港元之款額已用作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
- (ii)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九日，本公司完成按每股股份0.2港元之認購價供股發行145,624,029股股份。因此，本公司按每股股份溢價0.18港元之價格發行145,624,029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發行股份之溢價約26,212,000港元已計入股份溢價賬中。此等股份於各方面均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 (iii)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本公司以每股認購價0.24港元完成配售58,000,000股股份。因此，本公司按每股股份溢價0.22港元之價格發行58,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發行股份之溢價12,760,000港元已計入股份溢價賬中。該等新股份在各方面均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 (iv)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三日，本公司完成按每股股份0.15港元之認購價供股發行989,744,174股股份。因此，本公司按每股股份溢價0.13港元之價格發行989,744,174股每股0.02港元之股份。發行股份之溢價約128,667,000港元已計入股份溢價賬中。該等新股份在各方面均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b) 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已終止計劃」)及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現有計劃」)，本公司若干董事及僱員獲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已終止計劃則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當本公司採納現有計劃時予以終止。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股本 (續)

(b) 購股權 (續)

未行使之購股權及其加權平均行使價之變動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每股加權 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 數目	每股加權 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 數目
年初	0.2742	19,031,400	0.0594	60,258,000
已授出	0.1636	828,900	0.2900	10,635,000
股本重組調整	不適用	—	不適用	(42,221,800)
供股調整	不適用	2,060,020	不適用	6,343,800
已行使	0.1691	(2,245,000)	不適用	—
失效／註銷	0.5457	(4,368,900)	0.0801	(15,983,600)
年終	0.1692	15,306,420	0.2742	19,031,400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行使之購股權導致2,245,000股普通股(二零零五年：無)以每股加權平均行使價0.1691港元(二零零五年：無)發行。於行使時相關之加權平均股價為每股0.3121港元(二零零五年：無)。

本公司並無法律或推定責任以現金購回或結算購股權。

於年終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期及行使價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購股權之股份數目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二年 四月十七日	0.6933	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七日至 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六日	—	3,078,900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一日	0.1695(附註)	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14,617,520	15,952,500
二零零六年 二月十五日	0.1636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五日至 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六日	688,900	—
			15,306,420	19,031,400

30 股本 (續)

(b) 購股權 (續)

附註：

根據本公司於年內供股 (載於附註30(a)(iv))，行使價由0.1933港元調整至0.1695港元。

根據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之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如下：

	授出購股權日期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二月十五日
購股權 (於授出日期)	1,215,000港元	32,000港元
購股權價值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九日 供股完成時)	1,919,000港元	不適用
定價模式之主要輸入項目：		
行使價 (於授出日期)	0.29港元	0.1636港元
行使價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九日 供股完成時)	0.1695港元	不適用
於授出日期及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九日之股價	0.29港元	不適用
於授出日期之股價	不適用	0.162港元
預期波幅 (附註)	70%	66%
無風險利率	3.9%	4.2%
購股權預計年期	7年	3.17年
預期股息率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波幅乃按預期股價回報標準差計算，該回報乃按於授出各日期前過去六個月之每日股價之數據分析為基準計算。

(c) 認購權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三日就收購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訂立之買賣協議，本公司已向該附屬公司當時之股東授予購股權，以認購該等數目相等於總值最高達15,600,000港元之本公司新股份。有關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四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包括該日) 止期間行使，認購價(i)由二零零二年二月四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包括該日) 止為每股3.0港元；及(ii)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包括該日) 止為每股4.0港元。該等購股權已於年內失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儲備

(a) 本集團

	可換股票據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以股份支付 之僱員酬金 儲備 千港元	匯兌 千港元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之結餘，如前呈報	—	1,718,244	1,040,649	—	—	(2,647,504)	111,389
採納香港(詮釋常委會) 詮釋第21號之影響	—	—	—	—	—	(37,069)	(37,069)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經重列	—	1,718,244	1,040,649	—	—	(2,684,573)	74,320
因削減股本而產生之可分 派儲備(附註30(a)(i))	—	—	110,674	—	—	—	110,674
轉撥至可分派儲備 (附註30(a)(i))	—	(1,718,244)	1,718,244	—	—	—	—
轉撥至累計虧損 (附註30(a)(i))	—	—	(2,669,973)	—	—	2,669,973	—
供股(附註30(a)(ii))	—	26,212	—	—	—	—	26,212
股份發行開支	—	(3,053)	—	—	—	—	(3,053)
本年度溢利，如前呈報	—	—	—	—	—	15,156	15,156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 以股份支付之酬金開支(附註2.1)	—	—	—	191	—	(6,056)	(5,865)
本年度溢利，經重列	—	—	—	—	—	9,100	—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 結餘，經重列	—	23,159	199,594	191	—	(5,500)	217,444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之結餘(如上)	—	23,159	199,594	191	—	(5,500)	217,444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及第39號之期初調整(附註2.1)	—	—	—	—	—	26,324	26,324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 結餘，經重列	—	23,159	199,594	191	—	20,824	243,768
可換股票據—權益部份(附註28)	21,468	—	—	—	—	—	21,468
可換股票據之權益部份之 遞延稅項(附註29)	(3,757)	—	—	—	—	—	(3,757)
以股份支付之酬金開支 發行股份	—	—	—	1,760	—	—	1,760
— 配售股份(附註30(a)(iii))	—	12,760	—	—	—	—	12,760
— 供股(附註30(a)(iv))	—	128,667	—	—	—	—	128,667
— 行使購股權(附註30(b))	—	555	—	(221)	—	—	334
股份發行開支	—	(6,285)	—	—	—	—	(6,285)
購股權失效	—	—	—	(23)	—	23	—
貨幣匯兌差額	—	—	—	—	32	—	32
出售附屬公司	—	—	—	—	(32)	—	(32)
本年度虧損	—	—	—	—	—	(1,383)	(1,383)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7,711	158,856	199,594	1,707	—	19,464	397,332

31 儲備 (續)

(b) 本公司

	可換股票據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以股份 支付之僱員 酬金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	1,718,244	1,040,649	—	(2,669,973)	88,920
因削減股本而產生之可分派儲備	—	—	110,674	—	—	110,674
(附註30(a)(i))	—	—	110,674	—	—	110,674
轉撥至可分派儲備	—	(1,718,244)	1,718,244	—	—	—
(附註30(a)(i))	—	(1,718,244)	1,718,244	—	—	—
轉撥至累計虧損 (附註30(a)(i))	—	—	(2,669,973)	—	2,669,973	—
供股 (附註30(a)(ii))	—	26,212	—	—	—	26,212
股份發行開支	—	(3,053)	—	—	—	(3,053)
本年度虧損，如前呈報	—	—	—	—	(29,565)	(29,565)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 —	—	—	—	—	(29,565)	(29,565)
以股份支付之酬金	—	—	—	191	(191)	—
開支 (附註2.1)	—	—	—	191	(191)	—
本年度虧損，經重列	—	—	—	—	(29,756)	(29,756)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經重列	—	23,159	199,594	191	(29,756)	193,188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如上)	—	23,159	199,594	191	(29,756)	193,188
可換股票據—權益部份 (附註28)	21,468	—	—	—	—	21,468
可換股票據之權益部份之遞延稅項 (附註29)	(3,757)	—	—	—	—	(3,757)
以股份支付之酬金開支	—	—	—	1,760	—	1,760
發行股份	—	—	—	—	—	—
— 配售股份 (附註30(a)(iii))	—	12,760	—	—	—	12,760
— 供股 (附註30(a)(iv))	—	128,667	—	—	—	128,667
— 行使購股權 (附註30(b))	—	555	—	(221)	—	334
股份發行開支	—	(6,285)	—	—	—	(6,285)
購股權失效	—	—	—	(23)	23	—
本年度虧損	—	—	—	—	(34,469)	(34,469)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7,711	158,856	199,594	1,707	(64,202)	313,666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可分派儲備為135,39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69,838,000港元（重列）），當中包括繳入盈餘199,594,000港元，可於以下情況作出分派：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倘有理由相信出現下述情況，本公司不可以繳入盈餘向股東作出分派：

- (i) 本公司無能力或於作出分派後無能力償還到期債項；或
- (ii) 本公司資產之可變現淨值將少於其負債、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和。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或然負債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a) 就附屬公司所獲信貸而作出之擔保	—	—	151,724	183,202

- (b)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一間中國政府機構入稟中國法院，就本公司及其若干前附屬公司使用中國繪製城市地圖資料以獲取利益之侵權行為提出索償，向本集團索償合共人民幣5,000,000元（相等於約4,800,000港元），並禁止進一步使用有關資料。根據中國法院頒佈之命令，本公司及若干前附屬公司須就上述索償凍結其相同金額之資產。該訴訟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仍在進行中。董事認為，有關法院命令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因此，並無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

33 承擔

(a) 經營租約承擔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土地及樓宇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須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不多於一年	977	1,445
超過一年但不多於五年	312	860
	1,289	2,305

(b) 未來最低應收租金

本集團之經營租約為期一至五年。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未來最低應收租金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不多於一年	12,733	14,129
超過一年但不多於五年	6,778	17,587
	19,511	31,716

34 綜合現金流量表

(a) 本年度(虧損)/溢利與經營業務所用現金之對賬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本年度(虧損)/溢利	(1,391)	9,009
所得稅開支	811	5,876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3	—
股息收入	—	(798)
利息收入	(1,954)	(718)
利息開支	7,430	4,255
折舊	1,453	1,10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匯兌虧損	(32)	—
無形資產攤銷	—	202
公平值虧損—按公平值於損益入賬 之金融資產	19,422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6,929)	—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2,928
聯營公司之欠款撥備	1,112	5,812
呆賬收回淨額	—	(657)
長期應收賬項減值虧損撥回	(7,545)	—
其他投資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	(2,075)
以股份支付之酬金開支	1,760	191
投資物業重估盈餘	—	(29,554)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	(5,860)	(4,420)
應收賬項、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 及按金，以及關連公司欠款之增加	(7,113)	(4,367)
應付賬項、按金及應計費用 之(減少)/增加	(1,006)	7,063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	(13,979)	(1,72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綜合現金流量表 (續)

(b) 收購附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購入淨資產：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46
銀行結存及現金 (附註(i))	120
應付賬項、按金及應計費用	(666)
	(300)
無形資產 (附註(ii))	3,130
	2,830
支付方式：	
現金代價	2,830
應付代價	(283)
	2,547
所購入銀行結存及現金	(120)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	2,427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

- (i) 就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即所購入之銀行結存及現金)約為120,000港元。
- (ii) 該無形資產代表於中國增值服務之經營認可證。根據由董事進行之減值審閱，減值支出2,928,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賬內確認。

34 綜合現金流量表 (續)

(c) 出售附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出售下列項目之資產淨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14)	2,642
投資物業 (附註15)	3,900
應收賬項	3,014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3,130
銀行結存及現金	10,675
應付賬項、按金及應計費用	(7,886)
	15,475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附註6)	26,929
	42,404
由以下支付：	
以股份支付之銷售代價	42,404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	10,675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出售附屬公司。

(d) 本年度之融資變動分析

	股本(包括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短期貸款 千港元	可換 股票據 千港元	少數 股東權益 千港元	受限制 銀行結存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834,743	172,763	—	156	(6,253)	2,001,409
融資之現金流入淨額	26,071	10,439	—	—	5,713	42,223
股本重組	(1,828,918)	—	—	—	—	(1,828,918)
少數股東權益應佔虧損	—	—	—	(91)	—	(91)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31,896	183,202	—	65	(540)	214,623
融資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56,476	(31,478)	195,500	—	540	321,038
行使購股權	221	—	—	—	—	221
少數股東權益應佔虧損	—	—	—	(8)	—	(8)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88,593	151,724	195,500	57	—	535,87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有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所進行之主要有關連人士交易如下：

(a) 與聯營公司之交易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收取一間聯營公司Asia V-Sat Co. Ltd. （「AVSAT」）之一家附屬公司之科技服務費	(i)	603	1,510
墊付予AVSAT若干附屬公司之款項	(ii)	509	—

附註：

- (i) 該科技服務費乃就提供呼叫中心運作相關之項目管理服務及技術顧問服務而向AVSAT之附屬公司收取。該服務費乃按該聯營公司與有關外界客戶根據共同議定之條款訂立之合約金額之50%收取。有關金額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計入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
- (ii) 墊付予AVSAT若干附屬公司之款項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通知時償還。

(b) 與擁有共同董事之有關連公司之交易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收取國際娛樂一家附屬公司之租金及 辦公室行政開支補償	(i)	487	495
源自國際娛樂若干附屬公司 之利息收入	(ii)	482	446
付予大福融資有限公司 （「大福融資」）之專業費用	(iii)	703	355
付予大福證券有限公司 （「大福證券」）之佣金	(iv)	4,500	—
付予Golden Infinity Co., Ltd （「Golden Infinity」）之包銷佣金	(v)	2,057	668

35 有關連人士交易 (續)

(b) 與擁有共同董事之有關連公司之交易 (續)

附註：

- (i) 該租金開支乃由國際娛樂之附屬公司就共用本集團辦公室物業及設施而償付，並按所佔用之辦公室面積之比例計算。行政開支乃在計及員工人數及／或所佔用之辦公室面積後，按實際成本基準收取。
- (ii) 利息收入乃按授予國際娛樂若干附屬公司之貸款按雙方協定之條款收取。
- (iii) 付予大福融資有限公司之專業費用。大福融資有限公司為大福證券集團有限公司(「大福證券集團」)之附屬公司，而魯先生為大福證券集團之副主席兼主要股東。有關專業費用乃按雙方協議釐定。
- (iv) 就可換股票據付予大福證券集團一家附屬公司大福證券之配售代理佣金。有關佣金乃按雙方協議釐定。
- (v) 有關本公司供股之包銷佣金乃按雙方協議條款支付予Golden Infinity，該公司由魯先生全資擁有。

(c)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4,376	5,516
酌情花紅	394	340
購股權福利	568	59
退休金計劃供款	91	134
	5,429	6,049

(d) 與有關連人士結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應收亞洲創博數碼科技有限公司款項	7,000	7,000
應收安博環球有限公司款項	1,000	1,000
應收創博數碼科技有限公司款項	500	500
其他	217	(32)
	8,717	8,468

與有關連人士結餘詳情載於附註23。

36 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四日，董事發出公告披露下列交易：
- (i) 亞洲公務航空有限公司（「亞洲公務航空」）（本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The Offshore Group Holdings Limited（「Offshore Group」）出售其於BAA Jet Management Limited（「BAA Jet Management」）（亞洲公務航空之全資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59.9%權益；及
 - (ii) 亞洲公務航空、Offshore Group及BAA Jet Management訂立股東貸款協議，據此，BAA Jet Management之股東同意按彼等各自於BAA Jet Management之持股比例提供合共10,000,000港元之股東貸款予BAA Jet Management，作為其額外營運資金。
- (b)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六日，董事發出公告披露亞洲公務航空與兩家獨立第三方訂立合營協議，以成立合營公司（「合營公司」）。合營公司為一家擬於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合營企業，並由亞洲公務航空持有49%。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100,000,000元，將由合營夥伴按彼等各自於合營公司之持股比例以現金出資。合營公司將主要從事提供包機及飛機管理服務。

37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 註冊股本詳情	所持 有效權益	主要業務
BAA Jet Management Limited (前稱「Executive J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	香港	1股面值1.00港元 之股份	100%	提供包機服務
Beaubourg Holdings Inc.	英屬處女群島	1股面值1.00美元 之股份	100%	投資控股
¹ Blue Velvet Ventur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面值1.00美元 之股份	100%	投資控股
亞洲公務航空 有限公司	香港	1股面值1.00港元 之股份	100%	投資控股
¹ Cyber Network Technolog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面值1.00美元 之股份	100%	投資控股
¹ Gamerian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面值1.00美元 之股份	100%	投資控股
Glory Key Investments Lt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面值1.00美元 之股份	100%	投資控股
翠帆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股每股面值 1.00港元之股份	100%	物業投資
¹ 新世界數碼基地(大中華) 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每股面值 1.00港元之股份	100%	管理服務
¹ 新世界數碼基地服務 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每股面值 1.00港元之股份	100%	提供秘書及 代理服務
滙維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股每股面值 1.00港元之股份	100%	物業投資

¹ 由本公司直接持有之附屬公司。

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

本集團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66,677	36,183	29,650	18,776	24,052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189,203)	(44,666)	(26,207)	9,100	(1,383)
每股盈利／(虧損)(港元)(附註1)					
— 基本	(1.02)	(0.15)	(0.09)	3.11	(0.25)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11	(0.02)

本集團於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總資產	462,154	423,623	416,628	477,794	818,114
減：總負債	(257,949)	(169,528)	(188,740)	(251,548)	(390,988)
總資產淨值	204,205	254,095	227,888	226,246	427,126

附註：

- (1) 因於二零零六年進行供股之關係，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五年之數字經已作出調整，以供比較之用。
- (2)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及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或可予提早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首次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引致會計政策變動之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如財務報表附註2所披露，二零零五年之數字已根據過渡性條文就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政策予以調整，但重列較早年度之數字以作比較並不切實可行。

投資物業

地點	用途	租約期	本集團權益 %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地庫及地下	商業	中期	100